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士簡字第700號

原告 陳國裕

訴訟代理人 蘇奕全律師

被告 新佑國際工程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平村

訴訟代理人 周志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修復漏水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8年7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伍拾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伊為門牌號碼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5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所有權人，因系爭房屋前有漏水之情。被告於106年8月6日承攬原告所有系爭房屋頂樓增建屋頂板磁磚剔除施作防水修繕、後側採光罩矽利康老化更新、公共水塔後側地板滲水至5樓牆面修繕等工程，約定以工程總價新台幣（下同）70,000元，並自上開工程完工之日起保固3年，兩造並簽立如原證1所示之工程承攬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。詎被告施作上開工程完成後之保固期間內，系爭房屋又發生漏水情事。經伊催促被告依約履行保固責任，惟被告卻未予置理。為此，爰依系爭契約及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負修繕責任，如被告不願履行則請求被告賠償修繕費用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將原告所有系爭房屋修繕至不漏水之程度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按一般公寓大廈頂樓防水工程，施作工序係先將原有地坪刨除、高壓清洗地板。再整平地坪、填補隙縫。其後再塗抹防水塗層。嗣防水塗層乾燥後，鋪土瀝青或混凝土隔絕日曬。上列工序當中，防水塗層因材質特性，若直接受到陽光曝曬，將導致防水機能破壞，迅速喪失防水功能，因此必須於塗抹防水塗層後，再於防水塗層上鋪設瀝青、混凝

土或鋪設磁磚等隔絕日曬，方屬完工。本件被告至系爭房屋現場察看後，因原告表示欲在頂樓搭蓋遮雨棚架，並將另行僱工施作此部分工程。被告考量到施工順序乃將工程項目分成兩部分並分別向原告報價，前階段工程施作至防水塗層完畢，工程費用為73,000元（未稅）。該部分施作完成後由原告另行發包鐵工施作遮雨棚架，待遮雨棚架施工完畢後，再由被告接手施作後階段防水層覆蓋防護，工程費用為120,000元。嗣原告於第一階段報價單上簽名確認同意施作後，並要求被告應加註保固3年之約定，被告雖同意保固期間為3年，惟表示應自全部防水工程施作完工之日起算保固責任，否則僅施作第一段工程並無法達到長期防水效果，被告當然無法保固。俟原告同意施作並給付定金後，被告即依報價單上所記載施工項目依序施工，並於106年6月27日完成第一階段工作內容後將工地交予原告，由原告另行發包僱工施作遮雨棚架，待遮雨棚架工程完工後，再由原告通知被告進行後階段施工。嗣因原告遲遲未能僱工施作遮雨棚架完成，被告唯恐先前已施作之防水塗層長期直接暴露於日曬下，將影響防水塗層效果，乃分別於106年8月30日、同年10月9日、同年11月24日催告原告應儘速發包第二階段之工程，將防水塗層予以覆蓋始能完工，惟原告均置之不理。而被告前已施作完成之防水塗層，因長期直接暴露於日曬下，已嚴重影響防水效果，且原告始終未將第二階段工程發包予被告施作，以完成全部防水工程，故被告遂於106年12月6日通知原告，因本件防水工程未經發包全部工程施作完畢，已施作之部分工程無法防水保固。綜上，本件原告並未將全部防水工程發包予被告施作，被告僅依照原告指示施工之工程項目之施作，並無任何故意過失，亦未有不法侵害原告權利之情形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應負損害賠償，顯無理由。又原告所提出之如原證2所示之漏水照片，實係被告於施工前至現場勘查時，由被告所拍攝當時房屋內漏水之情形。是本件原告主張系爭房屋有漏水損壞情形，乃被告施工前即已存在之

情形，故原告請求被告修繕該部分毀損，亦無理由等語，並聲明求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侵權行為之成立，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，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、違法性，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，始能成立，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，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100年度臺上字第190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（二）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106年8月6日承攬伊所有系爭房屋之系爭工程，約定自系爭工程完工之日起保固3年。嗣系爭房屋於被告施作系爭工程完成後之保固期間內發生漏水情事，被告自應負保固責任，否則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等情，為被告所否認，自應由原告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。依原告提出之如原證1所示之工程承攬契約（見北簡卷第9頁）、系爭房屋漏水照片（見北簡卷第11-13頁）及保固卡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，固能證明兩造確曾於106年8月6日簽立系爭契約，約定由被告以總工程款70,000元承攬原告所有系爭房屋之前側牆面滲水修繕、5樓室內臥房及客廳壁癌施作修繕及室內清潔、6樓大門（右前方）上緣加裝角鋁及施作防水補強、6樓後側（熱水爐）榕樹根清除乾淨等工程，上開工程並自完工日起保固3年，及系爭房屋天花板確曾有漏水情事。然被告抗辯本件防水工程須分三個步驟施工，原告提出之原證1僅係施作第一、二步驟，伊當時有向原告說明須三步驟均施作完才

01 算保固，所以伊在如原證1形式之估價單上有手寫：「保
02 固三年（自完工日起算）」等語，然原告後來一直沒有通
03 知伊施作第三步驟防水工程，致施作之部分工程防水功能
04 失效，所以伊不負保固責任等語，已據被告提出報價單2
05 紙及施工現場照片（見本院卷第32-37頁），及卷附如原
06 證1形式之估價單，並經本院當庭勘驗確實如被告所述在
07 該報價單末端記載：「PS：保固三年「儀」（自完工日起
08 ）」等語。此外，依被告聲請傳喚被告公司員工即證人吳
09 鳳玲到庭證稱：伊在被告公司負責內勤工作，負責估價單
10 報價單及帳款催收。如被證1、2所示之估價單（見本院
11 卷第32-32頁）係伊負責繕打，目為當時是同一份報價，
12 因為業主（即原告）要求要前後分開施作，因為業主表示
13 自己要在上面要施作1個帷幕玻璃，業主本來是請被告公
14 司尋找鐵工，但被告公司找鐵工報價後，與業主預算金額
15 有落差，所以沒有施作，被告公司告知請業主自行尋找鐵
16 工施作，之後再告知被告公司防水的復原，當伊拿給原告
17 報價單看2次之後，原告當時放在現場沒帶走，原告說要
18 看一下內容，直到原告第3次才拿走報價單說要回去看，
19 但原告都沒有回簽過報價單，伊多次口頭告知請原告要盡
20 快復原，且有告訴原告說防水層不可曝曬超過半年以上。
21 伊到系爭房屋現場的時間是106年6月7日，當時有進入
22 屋內拍攝，現場就已經有空桶在接漏水，這是伊第一天去
23 的情形。伊在106年6月7日當天就有看到如原證2漏水
24 照片（見北簡卷第11-13頁）的漏水情形。被告公司並無
25 就如被證1、2所示之工程項目，開具保證書予原告等語
26 綦詳（見本院卷第16-20頁），由被告提出之上開事證及
27 證人吳鳳玲前開證述可知，兩造前於106年5月25日簽立
28 系爭房屋防水工程契約時，係約定被告係自全部防水工程
29 施作完工之日起3年內負保固責任，嗣原告僅僱請被告公
30 司施作部分第1、2步驟之防水工程，並未將全部防水工
31 程交由被告施作，致使被告公司先前施作完成之防水工程

因而失效，堪認被告抗辯原告並未將全部防水工程交由伊施作，故本件防水工程尚未全部施工完成，伊自不負保固責任等語，尚非無據，應堪採憑。又原告提出如原證2所示之漏水照片（見北簡卷第11-13頁），被告既抗辯係伊施工前已存在之漏水情況並非系爭房屋現況，已據證人吳鳳玲證述如前述，難認原告就系爭房屋有漏水情事已盡舉證責任。況系爭房屋縱有漏水情事，是否因被告公司所施作前開部分防水工程所致，仍屬不明，如非經專業技師予以鑑定，實無從遽以原告提出之前開證據即足論斷，自難認本件原告已盡舉證之責。從而，本件原告之主張，即難遽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依原告提出之全部事證，尚不足證明原告主張被告應就系爭房屋漏水負保固責任乙節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及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將系爭房屋漏水部分，修復至不漏水之狀態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再一一論述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原告敗訴之判決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55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原告負擔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9 日
士林簡易庭法官 張明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9 日
02 書記官 陳仕偉